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74.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4 條修訂)

- (1) 凡公司被清盤,而有證明顯示,就於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 2 年期間或在該公司成立為 法團至開始該清盤的期間(兩者以較短者為準)內的任何部分而言,該公司沒有備存符 合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373(2)及(3)條的會計紀錄,則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 員,除非能證明自己是誠實行事,而該項失責在公司業務的經營情況下是可予寬宥 的,否則即屬犯罪,可處監禁及罰款。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90 條代替。由 1990 年 第 7 號第 2 條修訂;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94 條修訂)
- (2) (由 2016年第 14 號第 94 條廢除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74 U.K.]